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8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媒體朋友請往後到記者席，否則這樣會影響我們開會。

進行上午的議程。

勘驗 105 年 10 月 5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錄影錄音。

主席：今天的會議是本委員會接受昨天 11 月 8 日由蘇院長主持的政黨協商結果指示，就 10 月 5 日本委員會的錄音錄影以及相關的資料進行勘驗，所以今天上午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參與此次勘驗作業。剛才已做了初步的協商，現在請柯總召說明。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早上有朝野協商，事實上上禮拜黨團之間彼此就在談這件事，對於勞基法修正一路走過來的糾葛與衝突，大家都想辦法來處理，所以昨天朝野協商的結論是今天早上勘驗錄影帶，下午朝野協商，下週二舉辦公聽會。至於今天進行的程序，剛才與召委初步交換意見之後，我提個建議，請大家聽聽看。今天主席把整個上午的時間全部空下來，下午要朝野協商，所以早上全部時間都用於勘驗，至於勘驗的範圍，當然包括立法院公報處的錄音錄影帶，其他各黨有任何側錄到的影片也全部播放，沒有關係。播放完畢之後，大家登記發言，一個人要發言幾分鐘，我沒有什麼意見，3 分鐘、5 分鐘都可以，反正就是把早上這段時間用完。發言完畢後，第一個，既然下午有朝野協商，當然在這裡不做處理，否則待會說要不要表決怎樣，大家又傷感情。我比較期待的是，剛才跟各黨團溝通，大家都認為可以，就是看完影帶、發言完之後，你認為哪一段有問題，任何一個個人都可以提案，假設王育敏認為幾點幾分那裡有問題，要找很多人連署或個人提案都可以，都送上來，都提上來沒有關係，等下午朝野協商時，我們依照書面一案一案來處理。如果這樣，是不是今天早上的程序會比較好進行，我希望今天既然要勘驗，大家都要很有誠意，昨天朝野協商談了兩個半鐘頭，至少很順利能夠讓這個會進行，然後下午兩點朝野協商再來討論嘛！既然已經講好朝野協商要處理，院長會來主持會議，大家共同來面對，這樣好不好？我作以上的建議。

主席：請國民黨代表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讓我有機會代表國民黨做簡單的發言。剛剛聽了柯總召的談話，原則上我們都同意這樣的處理原則，在我們影響面對千萬勞工的權益跟生活的大議題時，我還是要勸大家要以最謙卑的態度來面對，絕對不要說「一定要按照我的意思」，一定要按照你的意思，我們絕對不會容許你這樣。剛剛從柯總召的談話裡面，我也聽到了這樣的訊息，儘量開放所有的影像，尤其是昨天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有提到，以公報處錄到的為原則，我

覺得這個原則不對。我們還要看它的影像，也許公報處的檔案不一定會錄到那些聲音，但是影像有，我不曉得院內影像的功能怎麼樣？是不是也細到可以從比如他的嘴形的表達，如果沒有錄到聲音，但是他已經表達……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眼神最重要啦！眼神啦！

廖委員國棟：眼神也可以啊！這也是很好的一個建議，我們要做到這麼細膩，才能夠還原最真實的整個過程，我特別要表達這一點。當然，後續下午還會進行朝野協商，針對今天上午委員會所進行的整個勘驗再進一步地討論。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徐總召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同仁。謹代表時代力量發言，今天如果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能對影音進行勘驗，我覺得是新國會很重要的一步，代表我們在委員會的所作所為，不僅要接受我們內部自己的檢驗，也要對社會做交代。不只是立法院的同仁，其實很多記者朋友當天都在現場，大家都有看到，有沒有異議？有異議的聲音非常大，所以這不只是麥克風有沒有收到的問題，而是民眾都在看，昨天所有的輿論都覺得今天是很重要的一步，也覺得立法院開始理性公開來處理這個問題。時代力量的立場是，我們支持進行這樣的勘驗，我們也希望大家來比較各個版本，我並不認為真相呈現出來之後，政治力可予以扭曲，如果大家都看到，真相呈現出來，讓台灣民眾知道委員會裡面真實的情況為何，我想都會有說服的效果，也會讓民眾對於立法院的信心更為增加，也不會有這麼多民眾在院外抗議。我相信勞基法修正案是全台灣民眾都非常關心的，更重要的是立法院委員會的討論是不是理性公開？希望今天各位真的好好坐下來勘驗影音錄影帶，我們好好去論述，我相信這是台灣社會對於立法院的期待。謝謝。

主席：對不起，現在只有各黨的總召……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有，我是要補充程序啊，剛才那個程序……

主席：程序等一下敘述時再補充，好嗎？我們先讓各黨團總召先上台發言。

請親民黨黨團李總召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同仁。長期以來立法院針對整個委員會的程序內容及其程序正義的問題，再做一次整個委員會的內容勘驗，我想這次應該是首例，以前也有過爭議，但是像這樣處理的，應該是非常少見的現象。這一次針對不管是稱做一例一休也好，或者是稱做兩例也好，在立法院的委員會應該要有充分的討論，大家能夠和平理性地討論，這是一個最高原則。法案送出委員會以後，如果還有意見、問題，再經過朝野協商取得更好的共識，這是長期以來立法院處理議案的程序與過程。我們看到這一次的過程當然有各方面的疑慮，好不容易昨天各黨在朝野協商中可以取得的共識是：首先，大家共同來表達各自的看法與意見，對於錄音、錄影的問題，大家共同勘驗，勘驗完成以後，再決定它是否符合委員會開會的程序正義；如果符合，就讓程序繼續往前走，如果不符合，我們也希望就回到原來的委員會，大家重新再來一次，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用理性、冷靜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另外，我也要藉此機會再次說明，今天美國總統大選，大家都關注究竟是希拉蕊當選還是川

普當選，其實這兩個人在美國民調的不滿意度都超過 50%，簡單地說，這次大選就是從兩個主要政黨所提名的兩個爛的候選人當中挑出一個比較不爛的。美國的民主制度如此先進，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兩個主要政黨綁架了這個國家。今天我們也一樣要回頭冷靜看看台灣內部的狀況，我們要警覺到政黨絕對不可以綁架國家，不管任何政黨，都應該以全民的利益作為出發點而不是以政黨的利益為出發點。民主政治就是政黨的責任制，所以政黨更應該負責任地符合全民的需求，所以我再一次呼籲各政黨的同仁，我們更應該不要站在政黨本身的利益來處理事情，不要為了贊成而贊成，不要為了反對而反對，我們應該站在全民的利益來看這個問題，如此未來這個問題才能找到解決的途徑。謝謝大家。

主席：我就程序上作個宣布，因為今天勘驗錄影帶的內容是根據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的……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還有我們的版本。

主席：好。進行實況的勘驗，昨天院長交付下來的勘驗內涵是這樣。剛剛有提到，好像這邊也有一個錄影錄音……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國民黨也提供一個版本。

主席：所以國民黨這邊也提供了一個檔案，待會我們就一併播出，這是剛剛經過黨團協商有共識的部分。因為這樣的勘驗確實是國會史上的首例，我們待會就把它攤開在大眾面前來做檢視。我先宣布今天進行的程序，各位同仁如有疑義，等我宣布完之後再提出程序問題。待會將播放院內的錄影錄音以及國民黨所提供的版本，待這兩個影片全部播放完畢之後，播放過程中請勿中斷，讓影片全部播完，待看完影片之後，各黨團代表再行發言。黨團代表必須是本院的委員才能代表發言，至於發言的黨團代表是否要限制人數？不用限制人數？好，要發言的人就請到台前做發言登記。發言的內容請針對影片……

對不起，時代力量也有影片，是不是？那就有三個影片了。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主席，你剛剛講的是本院委員還是本會委員？

主席：本院委員，因為這次是政黨協商決定的。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到 12 點。

主席：我們的會議開到 12 點就休息，這是今天整個議事程序。發言內容請針對影片有疑義的部分進行說明，議事處的人員會記錄，但是各個委員針對影片中哪一分哪一秒有疑義，也請各位委員在會議結束前，把發言內容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交給議事組，否則怕記錄有疑慮或爭議。發言的過程中也可以再回溯播放錄影內容，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可以嗎？因為如果發言時間拉長，而登記發言的人數很多，恐怕講不完。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那麼多人啦！還好啦！5 分鐘。

主席：5 分鐘是不是？好，那就 5 分鐘。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如果要回播，什麼時候來回播？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啊，所以我要問啊！我發言一下，好不好？

主席：就是委員在發言的過程中需要回播就回播。這一次勘驗不做決議，同時也不處理臨時提案，

所有勘驗的問題都會交給下午院長主持的政黨協商來處理。對於整個勘驗程序，大家是否有疑慮或是要提問？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針對剛剛主席宣告的程序部分，因為今天的目的是要針對事實進行勘驗，所以不是每一個影片播完一遍就開始發言，而是播完一遍之後，應該倒帶回來，譬如說國民黨有具體主張，在幾點幾分的關鍵時刻，譬如說 9 點 2 分 55 到 57 秒、9 點 14 分 33 到 37 秒、9 點 15 分 28 到 36 秒、9 點 16 分 19 到 26 秒等關鍵時刻，我認為應該倒帶重播，倒帶的次數以我們在場大家聽到最清楚為止，而且我建議待會播放時的音量不可以小聲，要大聲才行。

主席：王委員的主張跟剛剛我的宣布沒有衝突，我們在發言的過程中，如果針對哪一個時段有疑義就可以再回播。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大家今天是用溝通的方式、最理性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所以應該都可以講得清楚，不過對於剛才王育敏委員所講的，基本上我再重複講一次。今天早上全部在處理勘驗的事情，因為下午兩點半要朝野協商，所以早上到 12 點以前這段時間請大家把握，至於一個人要講 3 分鐘、5 分鐘或幾分鐘，主席徵求大家同意就好，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講完以後，下午不可能再重新看錄影帶，你講完以後把你揭示的重點幾點幾分有問題，請你敘明並且簽名以後送到主席台，每一個人都可以提，到下午朝野協商時大家再來處理、論斷。今天在這裡不可能做表決，也不會做表決，大家不必「相爭」，也不必「冤家」，大家有什麼問題就提出來。但是，對於要不要倒帶的問題，假如一個人 3 分鐘、5 分鐘，如果要倒帶，在倒來倒去的過程中，你的時間就結束了，你是不是要在你 3 分鐘、5 分鐘的範圍內去倒帶？每一個人都要倒帶、倒帶，到時候要……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前面播不能只播一遍，至少要倒帶一遍，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究竟幾點幾分你要講清楚，

主席：你對哪一分哪一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先講清楚，有書面……送上去……

主席：我們的議事人員會協助倒帶回去看。

柯委員建銘：你要倒帶就倒帶回去看，反正這裡不做論斷，也不表決，所以倒不倒帶，其實下午朝野協商一段一段都會弄得很清楚。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不對啦，這邊要聽得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如果王育敏說要倒帶，然後大家就開始爭論，還是要在 3 分鐘、5 分鐘的範圍內，如果你要用你自己的時間，我沒意見，但不能說國民黨團的版本要倒 11 次帶。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我可以用我的時間。

主席：對，佔用發言時間。

柯委員建銘：我們只要把時間、公平性講好就好了，反正就是開到 12 點，其實你只要把你談的

是哪個時間點寫清楚就好了，至於要如何罵就隨你的意思，即使要談美國選舉也沒關係，這些都無所謂，這樣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幾秒的數字我們都有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們是覺得現場這麼多證人，大家可以針對關鍵時刻聽清楚。

柯委員建銘：那是一開始就會碰的嘛！現在結論到底是什麼？

主席：就在發言時間內倒帶。

柯委員建銘：否則如果在發言時倒 10 個帶，5 分鐘哪有可能講得完。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至少倒帶一遍，這樣合理吧？

柯委員建銘：不必倒帶，一開始就全部放，每個人的眼睛都看得到，現場也有同步攝影。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擔心一開始的音量太小，或是會聽不到必須再放一次。

柯委員建銘：如果你要在你 3 分鐘、5 分鐘的發言內，全部拿來處理倒帶，那是你的權利，但不能主張處理國民黨提案的 20 個倒帶。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只有倒帶一次而已啦！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我們會合理的提出。

柯委員建銘：反正每個人把自己的時間用完就好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不會啦，既然要處理就好好處理。

主席：那就在每個人的發言時間內去處理，並請大家掌握時間，因為開會到中午 12 點就會截止，不再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如果要倒帶的話，請在發言的時間內指出分數、秒數。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主席，是不是先登記？

主席：等勘驗完再登記，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可以登記了啊。

主席：好，現在開始發言登記。

現在進行勘驗，請議事人員先播放立法院公報處錄音、錄影的部分，第二段則是播放國民黨所提出來的錄音、錄影，第三段是播放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影片。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音量要調到最大聲哦！

（播放影片）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異議很大聲，大家都聽到了。

主席：繼續播放國民黨黨團所提供的檔案。

（播放影片）

主席：請問剛才國民黨所提出來的檔案來源是你們自己錄的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在現場錄到的聲音。

主席：因為剛才李彥秀委員說還要再播一段。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是東森新聞協助提供給我們的，很短。

主席：因為我們要知道出處是哪裡，否則各種版本我們實在搞不清楚，因為剛才只說是黨團提供的而已。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媒體朋友錄到的。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主席，每個版本在播放前必須先說明出處。

主席：所以剛剛那個版本是國民黨黨團線上自己錄的。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影片是立法院的，但聲音是我們自己錄的。

繼續播放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請問影片來源是自己錄的嗎？

洪委員慈庸：（在席位上）我們那時候錄的。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你們的影像和聲音是不同版本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是第一時間側錄到的版本。

主席：所以影像都是議事處這邊錄的？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等一下，如果影像是一個版本，聲音是另外一個版本，那我怎麼知道聲音是順到裡面的？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竄改的。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如果中間將聲音減掉什麼東西，我們如何證明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時間都一模一樣，不要亂栽贓！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我可以提出疑惑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畫面都是一模一樣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反正剛才開會時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各黨團提供的影片統統播放沒有關係，但基本上國民黨的版本是將立法院的影像再自己加上聲音，所以那不會不準啦，但沒關係，大家都很清楚。

今天早上是偵查庭，下午是審理庭，但是下午的審理庭沒有馬英九的規格，沒有準備程序，所以偵查庭完畢，請提供書面到審理庭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我們不要針對影片做評論，但必須講出出處。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剛剛國民黨的版本一樣是立法院裡面的，我們是側錄的，就是它播的時候我們另外再錄一遍，所以一模一樣。剛剛大家如果有仔細看，畫面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在這邊要嚴厲的譴責，民進黨為什麼用栽贓、抹黑的方式，說什麼我們在移花接木，亂講一通！

主席：我只是要確認出處是誰提供的，釐清就可以了。剛剛聲音部分是國民黨自己側錄的，影像還是公報處的影像。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聲音也是側錄你們的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都是立法院的！

主席：就是你們去側錄的。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主席，我們還是要確認一下，影像是誰，然後聲音是哪裡。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都是立法院的！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所以國民黨提出來的版本，影像、聲音都是立法院的，這跟第一次提出來的立法院版本應該是同一個版本吧？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們另外再錄的，就是它播的時候我們去錄的。

陳委員曼麗：所以錄的不是立法院的版本？要把出處講清楚就可以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錄的就是立法院的，已經講過了，還聽不懂！

陳委員曼麗：錄的是立法院的版本？好，請你講清楚國民黨的版本從哪邊來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委員的耳朵可不可以張大一點！剛剛大家都在看，這個版本是第一時間國民黨調到的影帶，然後馬上錄下來的，因為我們擔心將來這個影片被做手腳，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先錄了一遍，剛剛大家看到的畫面、時間長度都與立法院的版本一模一樣，這是因為我們要先保全證據，柯總召說對了。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聲音哪裡來的？

主席：這樣就聽懂了，10 月 5 日之後，國民黨立刻把聲音及影像都側錄一次，以證實錄音錄影沒有被竄改，剛剛我們聽下來也都沒有疑義。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大家針對癥結提書面，下午再審。

主席：這樣清楚了，這個版本就是立法院公報處的影音檔，只是他們又重新錄了一次，以確定我們沒有做任何的更動。

接下來要播放時代力量提供的影片，請問時代力量的影片出處是哪裡？

洪委員慈庸：（在席位上）我們有二個來源的版本，一個是我們自己用手機直撥的……

主席：你們用手機直播的？

洪委員慈庸：其中一個是當天會議時，我們用手機直撥的版本，第二個是東森新聞提供的版本。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我拿的那個也是東森的。

主席：李委員彥秀提供的也是東森的版本，那麼那個版本播一次就好了。

好，現在播放時代力量所提供當天直播的版本。

（播放影片）

主席：接下來播放時代力量所提供的東森新聞版本。

（播放影片）

主席：因為李委員彥秀提供的也是同一個版本，我們就不再播放了。

報告委員會，所有版本播放完畢，現在依照登記發言順序進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終於可以讓真相大白了，剛剛無論是立法院的版本、國民黨在第一時間側錄立法院影音的版本、時代力量手機直播的版本及謝謝東森新聞所提供有錄到我高喊「有異議」的版本，每個版本看下來，最關鍵的 9 點 14 分到 16 分，陳瑩主席詢問「有沒有異議」時，錄到的聲音非常清楚，無論任何一個版本都是「有異議」，而且在野黨在現場怎麼可能舉雙手贊成讓這個違法的會議順利召開完畢呢？這個事實經過今天在座媒體、各黨團、立法院議事人員在現場確定清楚了，是「有異議」！

今天我要在此提出的是，第一，審查報告不實，為什麼明明現場是「有異議」，結果審查報

告竟然是「現場無異議通過」？從 9 點 14 分到 16 分，這麼清楚的連續三次「有異議」，而且爭議這麼大，議事人員怎麼能做出這樣的審查報告，居然寫「現場無異議通過」，所以這個審查報告是不實的，是違反當時會議的情況，當然無效。如果這個審查報告無效，那麼當時民進黨主張以此審查報告所發出的朝野協商通知當然也是無效。

第二，公報處的會議紀錄一樣是不實的，明明剛剛大家都有聽到「有異議」，但是公報處的紀錄不敢寫「有異議」，都寫「台下抗議」，所有的都是「現場一片混亂」，因為他們擔心寫出「有異議」之後，10 月 5 日所召開的會議就是無效會議。

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如果當場有委員提出異議，就必須進行表決。請問在座各位，剛剛我們從 9 點 14 分到 16 分連續三次喊「有異議」的狀況，哪一次有進行表決？沒有，一次都沒有！所以這是會議上非常重大的瑕疵。另外，剛剛我們黨團這裡有個提案，那就是當天陳曼麗委員提出的提案，在沒有被宣讀與討論的情況下就通過了，這是非常非常荒謬的事情！

剛剛我們坐在台下靜靜的看，讓影片還原當天會議的情況，現場衝突這麼大，怎麼有可能這個會議會依照所有合乎會議的情況來進行，當然沒有辦法，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如果會議程序不合乎規定，這個會議怎麼會有效呢？今天各黨團都在這邊，事實再清楚不過了，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的主張非常清楚，如果 10 月 5 日整個審查過程是一片混亂，違反議事規則，會議的結論也是無效的，因為前面有重大瑕疵，所以有關一例一休的相關草案應該回到委員會重新審理，真正落實新國會強調的委員會中心主義，讓這個法案可以回到委員會重新處理，讓它的程序完備。今天我們都看到這個會議有重大瑕疵，如果按照它的結論繼續往前行，將來在立法上恐怕會留下最黑暗的一頁。今天大家都很有耐心地看完各個版本，事實的真相也已經還原了，我呼籲民進黨應該從善如流，現在學界、公民團體及在野黨都主張回到委員會重審，既然我們都看完了，承認 10 月 5 日的會議有瑕疵，這個草案就應該回到委員會重新再審理一遍。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直接要求再聽一次那個版本，聽版本的時候，時間要暫停，我們先聽第一個版本。

主席：對不起，剛剛就說在你質詢的時間，你點出哪個時間點，然後請同仁來播。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14 至 16 分。

陳委員宜民：看 14 至 16 分的版本。第一個版本和第二個版本都要播，請先播第一個版本 9 時 14 分 30 秒至 40 秒的影片，準備時間請扣掉。

（播放影片）

陳委員宜民：我有聽到「有異議」，接下來請播 9 時 15 分 28 秒至 36 秒的影片，準備的時間請暫停。

主席：剛剛就說播放影片的時間要包括在裡面。

陳委員宜民：準備的時間當然要暫停，否則議事人員……

主席：不會，他們不會刻意耽擱。

（播放影片）

陳委員宜民：有聽到「有異議」。接下來播放 9 時 16 分 19 秒至 26 秒的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我們看國民黨側錄的版本，其實這沒有造假的版本，請播 9 時 14 分 33 秒至 37 秒的影片，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側錄的版本反而聽得比較清楚，議事人員應該根據這個版本做紀錄，會議紀錄第 88 頁只寫台下抗議是不對的，其實台下講的是有異議，我們應該注意這個部分。

（播放影片）

陳委員宜民：不管怎樣，如果還要聽我們的版本，或許可以請蔣委員萬安或李委員彥秀再聽，本席要講的是，從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勞團已經有 7 個人從上禮拜五開始絕食，昨天有 3 個人送醫，現在還有 4 位繼續絕食抗議中，絕食時間已經超過了 116 小時，本席在此呼籲民進黨傾聽民眾、勞團的聲音，他們的要求是：拒砍 7 天假，同時開公聽會；這件事情應該給他們一個好的交代，本席在此呼籲大家平心靜氣地聽、看錄音、錄影帶，也希望議事人員聽這個東西的時候能秉公處理，專門委員處理事情時，不要加油添醋，也不要亂修改，因為這樣會違反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和第二百一十四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經過各黨團協商，今天終於有機會還原 10 月 5 日當天的語音錄音帶，這也讓現場所有議事人員鬆了一口氣，因為整個案子已經涉及偽造文書，如果沒有機會從各家媒體或我們側錄的影帶還原當天的狀況，恐怕在現場的議事人員都涉及違法問題，我再次強調，除了 9 時 12 分至 16 分之間有 3 次有異議之外，事實上，那天陳瑩召委所主持的整場會議也違反議事規則，因為那天社環委員會不分黨派的委員都有登記發言，請問那天還沒有開始進行討論，何來的停止討論？即便停止，請問主席有沒有尊重每位委員希望開始答詢的意願？從剛才看到的影片，根本沒有任何委員針對民進黨陳委員曼麗提出來的版本有任何答詢的動作，即使最後提出停止討論動議，也要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這部分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寫得非常清楚，除了整場風暴的會議紀錄錯誤之外，這是那天陳瑩召委的第一個瑕疵。另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出席委員提出停止討論的時候，必須有 15 人以上連署附議，主席也要有進行表決的動作，那一天到底有沒有表決？從立法院的影音版本、國民黨及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版本或東森媒體的版本，都看得非常清楚，停止討論、開始討論之間都沒有進行答詢的動作，這是違反議事規則的，如果整場會議沒有按照議事規則進行完備，那天的會議紀錄是有瑕疵的，在會議有瑕疵的情況下，我不認為那天已經審查完竣，所以民進黨陳委員曼麗的一例一休版本應該退回委員會重審，那天在現場，所有在野黨各黨派的意見，大家都非常清楚，今天雖然大家都在這裡聽影音，但是我希望民進黨不要睜著眼睛說瞎話。立法院不是民進黨開的，如果要違反議事規則這樣處理下去的話，相信國人不會信服這樣的執政黨，未來立法院所有重大法案包括電業法、美豬案，請問民進黨兩位召委要這樣搞嗎？你們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嗎？我認為這個案子一定要退回委員會重審，絕不是到院會重審，因為一例一休這些條文若提

到院會重審，根本沒有辦法針對條文逐字好好討論，也沒有機會修改，我相信立法院絕對是委員會中心主義，只有逐條在委員會好好的再次討論，才有機會讓勞團的聲音表達出來。在場的幾乎都是社環的委員，我們不要自廢武功，把案子退回委員會重審，相信才是委員會中心主義的初衷。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說再多都比不上還原事實真相，所以利用我的時間再播一次我們提供東森新聞的版本。

（播放影片）

蔣委員萬安：我想事實非常清楚，王育敏委員當天在台下喊了非常清楚的兩次「有異議」，今天在這邊利用再多的時間講都比不上事實真相，當場很清楚，台下是有異議的。所以今天會議紀錄總共有 4 個很嚴重的瑕疵，最關鍵的就是在，當陳曼麗委員提出停止詢答討論，召委陳瑩委員詢問有無異議時，不管是立法院的版本、我們側錄的版本或東森新聞的版本，都非常清楚的顯示台下喊了兩次「有異議」，可是召委完全充耳不聞，不處理。第二個關鍵就是在最後主席宣告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送院會討論，再次詢問有無異議時，台下王育敏委員也是非常清楚的喊了「有異議」，所以這份會議紀錄遠遠比不上事實真相。我想不管是哪一個版本，都非常清楚。

今天我們在委員會勘驗當天的錄音、錄影帶，所有勞團朋友一再抗議，希望這個案子重新退回委員會審查，甚至民進黨的委員也無法再次否認，10 月 5 日當天你們的處理完全不顧議事規則的規定，所以當天的會議是完全無效，必須要將一例一休所有的七個案子重新退回委員會逐條討論。在這份會議紀錄當中更嚴重的瑕疵，是在停止詢答討論之後，所有法案進行逐條討論時，召委竟然不處理，他甚至連詢問有無異議都沒有問，直接就處理陳曼麗委員之後提出的復議案，對於復議案，其實我們在台下也有提出有異議，但是主席完全沒有處理，出現這麼大的瑕疵，代表 10 月 5 日的委員會完全無效。

今天所有的勞團朋友、所有的民眾都在看 10 月 5 日我們審查的情形，如果開了這樣的惡例，未來不管任何委員會審查任何攸關民眾權益的法案，都可以照這樣的方式，草率、違法的通過，並且要求議事人員不顧事實真相擅改會議紀錄、審查報告，我想這是民眾所無法接受的。一旦開了這個惡例，今天損及的是勞工朋友的權益，未來就可能是每一位民眾，未來攸關你們權益、福利的法案都可能因此草率、違法的通過，然後嚴重侵害你們的權益。我想說再多也比不上事實真相，也不希望現在已清楚還原的事實真相，到了下午協商的時候又再次被掩蓋。今天所有的人都清楚的看到了錄音錄影帶，再清楚不過了，希望立法院所有的議事同仁、委員同仁都能堅持事實真相，在下午協商時我們一定會堅持我們的立場。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看到側錄的畫面，其實可以看到 10 月 5 日當天的會議只有一個字可以形容，就是「亂」！所以到底當天的會議有沒有效？時代力量認為是無效的。剛

剛國民黨的委員已經提出其中的爭點，包括有異議，以及陳曼麗委員的第二項提案根本就沒有提出、沒有宣讀也沒有處理，在此情況下，當天會議的程序根本不完備。我必須回過頭來說，立法院是一個多元聲音呈現的地方，法案的好壞，各自都有論斷，我們也只是反映社會上的聲音，如果立法院在實質審查的時候，沒有辦法落實，那我不曉得委員會到底要做什麼。今天畫面、聲音都呈現出來了，我們是不是要承認當天的會議沒有完成、不完備或無效？我想大家要捫心自問。如果今天我們可以容許這種事情發生，那跟當時服貿的爭議有何差異？這件事情我覺得站在程序上面，我們必須承認那天的程序不完備。所以我希望今天下午的協商，民進黨黨團能夠針對議事錄出來以後時代力量一直在爭議的部分，提出正面的回應，如果當天第二項提案根本沒有宣讀、沒有處理，怎麼可以說程序是完備的？所以時代力量的立場非常、非常簡單，法案有那麼多版本，不管是時代力量的版本、民進黨的版本或勞動部的版本，都已經提出來了，那就好好討論。從 10 月 5 日到今天，已經過了一個多月又四天，如果當時能夠好好討論，我想這個案子不管結論如何，現在已經有初步的結果了，不會到今天還在看錄影帶，我不曉得這樣的事情要如何向全民交代？浪費了一個多月又四天！我也不曉得接下來還會浪費多久時間。所以，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希望未來的會議，大家都能針對實質的內容來討論，而不是只用議事杯葛，如果我們今天能夠好好討論的話，我相信我們不會浪費那麼多時間。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同仁。我相信我們剛剛重複看這些影音，對每個委員來講其實都是一個折磨。我相信我們進入立法院都有一些崇高的想法，希望把我們的理念付諸實現，可是我們從來沒有想到，對於過去我們所厭惡的舊國會，我們覺得不應該用這種方式處理，而且剛才我本來還想要不要重播，後來覺得不要，因為我也不要折磨我自己。而且我們看得很清楚，在我們委員會版的 9 點 14 分前後有「有異議」的聲音，這在其他版本也都有呈現出來，所以我用口頭描述就好了。

我要提的是，時代力量會提 2 個案子，第一、是針對第二案，剛才洪慈庸委員也有提到，陳曼麗委員的第二案是不是有完成？第二、是不是有人提異議？召委逕行處理，這樣是不是有違反整個程序？我想，更重要的是，我們撇開黨派，只要看剛才那些畫面，就應該很清楚地知道，整個委員會並沒有做實質的審查，我們不斷聽到議事人員在唸條文，我想這些條文影響非常大，有特休、一例一休或兩例的問題，有勞檢的問題，有罰鍰的問題，有非常多的規範，這些都影響到臺灣 900 萬勞工，我覺得臺灣勞工的切身問題值得我們在委員會好好討論。

所以我覺得今天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進展，我也希望今天是一個開始，之後這些案子能回到委員會，我們能請行政官員來報告：砍了 7 天假到底誰在獲利？對勞工的影響是什麼？一例一休、兩例的規範是什麼？未來國定假日有沒有一致，讓勞工和公務人員享有一樣的假期？特休的規範為何、如何可以讓它實踐？我覺得這些議題應該是更值得我們花時間討論的。

有同仁問到 7 月的時候我們為什麼不讓會議進行。我想這是非常清楚的：那時的召委林淑芬委員並不願意來主持這個委員會的會議，我們則希望有一個合法的委員會的進行。同樣的，其實我們剛剛看了那些畫面也知道，不斷杯葛或占領主席台也沒辦法解決問題，會議無效比不上

一句「有異議」、「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或許這是一個好機會，我知道下午這些提案、這些不同意見都會回到政黨協商，可是我也可以預期，因為政黨協商必須有共識，最後可能會變成一個結論，就是跟大家講說「協商無共識」，我很不希望看到事情這樣發展。

各位，我們都坐在這裡，各黨的總召也在這邊出現過，看了這些畫面，我們都心知肚明，這整個會議的進行是無效的，我們並沒有負起我們的責任、進行實質討論。可是如果我們用政黨協商的方式來說協商無結論、無共識，讓這件事情成為懸案，然後又說「啊！我們可以在院會的層級來辦公聽會」。時代力量並不反對辦公聽會，可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好好討論這個問題，形成共識，不要讓它變成一個懸案，然後再唏哩呼嚕地在委員會辦一個公聽會，甚至急著在公聽會用一天的時間把它解決？

我認為我們剛才討論的這些問題都值得回到委員會，我想，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不管今天有沒有到，都非常關心這些議題，都需要各位委員用自己的專業和長期對這個問題的關心，好好回到委員會來討論。我比較擔心的是，這只是一個過水、只是一個過程，並沒有想要解決問題。我認為應該把它視為一個好的開始，讓未來的新國會學到教訓，以後不要再這樣子開委員會，而是會讓我們好好討論；這樣的事情對我們來說不僅是個折磨，也不是好的示範。

我最後的呼籲是，如果我們都勘驗完了，大家看完以後是不是可以摸著自己的良心想一想：上次那個委員會是有效的嗎？是不是讓我們回到委員會，好好地重新討論、好好地做實質審查？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們現在都有聽到院外的聲音喊得很熱烈，所以說真的啦，今天的勘驗早就應該進行，這樣陳宜民委員就不會被打，勞工也不需要絕食。我覺得我們要聽見勞工的聲音，而不是只選擇我們想聽的聲音。這個會議在程序上本來就有瑕疵，所以我們今天回到這裡來勘驗，但是不斷播放影片對大家其實都是折磨。事實上我們所做的這些都是亡羊補牢，真正的問題在於，到底有誰聽到勞工朋友的聲音？

我們希望民進黨能夠懸崖勒馬，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因為說真的，像早上柯總召就不斷說：「沒關係，讓他放、讓他放！有問題就送主席台。」這種態度就是在給糖吃嘛！你吵，他就給你糖吃，這樣他也可以一邊應付勞工朋友，可是這樣的態度到底是不是在解決問題？

我覺得朝野協商就像剛剛徐永明委員說的，他認為最後朝野協商會沒有共識。如果在這個當下我們已經認為朝野協商會沒有共識，現在大家坐在這邊勘驗有什麼意義？因為這代表你們已經預設好自己的立場，大家也沒有心要去解決問題。

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還是要重新不斷地主張，其實親民黨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不斷強調原先這個會議本來就是無效，不論是 9 時 2 分 44 秒或者是 9 時 14 分 21 秒，根據會議規範第四十八條和第六十條，宣讀會議程序時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就應提付討論及表決。這在會議規範第四十八條和第六十條都有清楚的說明。那天主席

宣告停止討論的時候，如果全體都沒有異議的話也就算了，只要一個人有異議，就應該提付討論及表決。我們剛剛聽到當時的錄音是有異議的有聲音，沒有異議的也有聲音，而陳瑩召委就是沒有提付討論及表決，所以這個會議的過程本身就有程序上的瑕疵，因此我們可以明確判斷這個會議其實是無效的。

所以我們要針對這個部分重新主張一次，既然這個程序是有瑕疵的、這個會議也是無效的，而且我們不希望任何政黨預設任何立場，因此朝野協商真的應該懸崖勒馬。因為不斷進行朝野協商，大家都無共識，會變成惡性循環，最後還是送到院會表決，這樣勞工朋友得到的是什麼？

我們現在看到柯總召的態度就是：你吵，我就給糖；這樣還可以一邊應付勞工，告訴他們說：我有在做、我有在做；最後甚至還可以說自己並不是沒有做。其實這都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你不是在應付任何人，你今天要面對的是千千萬萬的勞工朋友。這是我們所主張的。

此外，我們親民黨認為，應該整個拿回委員會做實質的討論，而且是廣泛的討論。既然要以院會的高度去開公聽會，為什麼不能到委員會，大家來開更多的公聽會，來廣泛地進行討論？不同的階層、不同產業的勞工、不同的類別，大家都來開公聽會，好好地進行實質討論，我相信最後討論出來的最大公約數才是大家所需要的。所以我希望最後我們能往這樣的程序走，而不是為反對而反對、為吵架而吵架，或者只是大家彼此應付，這都不是應有的態度。

所以，下午的朝野協商我們希望是有結果的，而不是像現在看到的互相在應付而已，這並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在此，親民黨要重新勸民進黨，是不是可以聽聽勞工朋友的聲音，不是一定要有人倒下了或是人數上要像太陽花學運一樣有這麼多人，大家才會重視到這樣的問題，這並不是我們想看到的。總之，希望大家能夠理性的回到委員會進行實質的審查、廣泛的討論，該是民進黨懸崖勒馬的時候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柯委員建銘、劉委員世芳、黃委員國昌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勘驗的整個程序，在此做以下幾項觀點的論述，第一，大家一直提到要討論，而我們也講了很多次，的確，上個會期討論了 4 次，而這個會期正式要討論的當天，是誰在杯葛議事呢？這是非常清楚的，當天我們非常希望能夠逐條討論，我要一再的表示，當天民進黨委員是做了準備，準備要跟大家一路討論到晚上、討論到會議一直延長，可是為何當天無法開會呢？為何當天不能正式開會、不能好好討論呢？大家捫心自問，當天是誰讓會議無法進行的。

第二，今天大家看了非常多的版本，連新聞版本都拿出來了，而這件事情非常有趣的就是，多元化的社會當然可以有各種不同角度的看法，但如果之後會議可以用各個不同的版本來討論，是否以後就很輕鬆了，反正就不用佔領主席台，既然主席台立法院公版拍到的影像、主席麥克風正式說出來的話，都不能做為被採信的最根本條件，以後也請各位不要再佔領主席台了，因為在任何會議室的角落要怎麼拍或是麥克風開得夠大聲，甚至自己拍到的影像，通通都可以算在帳上的話，以後就不用來佔領主席台了。這是一個很基本的論述，如果主席台這邊正式會議的麥克風、正式的錄影、錄音都不能夠成為這個會議的最根本標準，以後大家就各自在角落

，每個政黨選一個角落，自己準備一副麥克風，然後自己錄影、自己拍，之後要怎麼論述就怎麼論述。

總之，這是一個不可以去疑惑的事情，大家可以有各種的議事攻防，大家把手冊看清楚，議事當中有非常多可以使用、攻防的方式，而不是去質疑一個正式的會議紀錄，如果是這樣，我建議以後大家都不用來佔領主席台了，就隨便找一個地方，想要講什麼都可以，大家就各自表述，然後用各自錄到的影像、各自想要使用的方式去對外做論述。

第三，方才其他黨團的委員一直在談公聽會的事情，而我們也要一再的詢問，這有 1 個月的政黨協商期，請問各個主張開公聽會的政黨，你們開過公聽會了嗎？上個會期我們開了 4 次委員會，大家充分討論，而且上個會期只有本黨的鍾孔炤委員開過公聽會，大家一直在這裡口口聲聲說沒有公聽會、沒有充分討論，那請問上個會期的 4 次委員會中，各位是在幹什麼呢？

事實上，我們有 1 個月的協商期，就是讓各個政黨有空間可以對外論述你們的立場，即各個政黨可以提出任何的法案、主張，但為何這 1 個月的協商期卻看不到任何的主張要開公聽會以及與外界溝通的各個政黨朋友們，開過任何的公聽會，來跟廣大的選民進行討論？我們當然相信這個國家、社會有各種多元的聲音，今天也聽到很多勞團在抗議，我們也覺得這些都必須考慮進去，但請各位也不要忘記，廣大的勞工朋友有很多不同的聲音，而我們也聽到非常多勞工朋友的聲音，他們覺得各政黨之間不要再用政治的杯葛、立場，甚至政治的思考來折磨這些在第一線的雇主或勞工，如果大家真心覺得這些法案是重要的、是攸關勞工甚至國家勞動產業的話，請大家把自己的政治杯葛、考量全部拿掉，認認真真的讓法案可以進行處理，但是我必須說，過去這 1 個多月的期間，各位在政治手段上、議事規則上的各種操作及杯葛，其實已經錯失了真正可以為勞工做更好的討論及充分審查的時間，而這個帳就要算在大家的頭上了。

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如果今天各位的結論是，用各種方式的錄音、錄影都可以取代正式的錄影、錄音，拜託以後大家就不要佔領主席台，因為沒有必要，即你們在任何一個角落錄出來的東西都可以算數的話，則這個主席台就還給主席、還給召委，大家好好的開會，即這個發言台就留給願意好好開會的委員、好好來做論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同仁。方才有人提到我的 3 個提案需要 15 位的連署人，但我們現在全部都是提案人，而非連署人，即 3 個提案中有 7 位委員，包括陳曼麗、吳焜裕、黃秀芳、吳玉琴、劉建國、林靜儀、鍾孔炤等，但我看了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裡面提到各種委員會議關於連署附議人數應依本規則所定人數的五分之一比例行之。所以在這裡就是 15 人的五分之一，即 3 個人就夠了，而方才我提到的案子中有 7 位委員提案，所以我要在這裡做一個說明。

另外，對於東森提供的影片，則立法院可否去函東森，詢問他們提供的影片是幾分幾秒拍攝的，如此可以把一些時間點釐得更加清楚。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剛剛唸過柯委員了。

主席：他又登記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是開始進行第二輪發言了嗎？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來勘驗錄影帶，事實上一直以來是本黨所主張及追求的，我們希望能夠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而我今天要談的是，在立法院有議事衝突，在立法院什麼狀況都發生過，但是面對勞基法修正案，本席在此代表民主進步黨黨團，讓大家來回顧一下，7 月 11 日王育敏委員在場，勞基法第三十六條在本委員會進行審查，當時也有行政院版等很多的版本，而那天王育敏委員把吳志揚委員的版本拿來審，我們沒有意見，召委有這個權力可以決定，當然這違反過去的慣例。此外，審查的時候大家都很平和，案子也出了委員會並送朝野協商，因為有不同意見，試問此時有人說要召開公聽會？時代力量那時有沒有說要開公聽會呢？大家也都是坐在這裡審查。接下來 7 月 21 日換林淑芬委員主持，但我知道林淑芬委員有言明在先，可能會不主持，所以我們就找人代理，但是那天早上我們 7 點多到，6 點多的時候，時代力量已經占領主席台，黃國昌坐在第二個位置，我就找他談，我問他：「為什麼要占領主席台？大家可以好好談嘛！」他說：「林淑芬沒有來！」我告訴他，林淑芬雖然沒有來，但是我們有代理啊！他回答代理可以，但要拿出授權書。我說：「請問什麼時候立法院委員會開會時找人代理要拿授權書？像以前王育敏委員找陳宜民委員代理，也從來沒有拿過授權書，所以請不要占領主席台好不好？」結果黃國昌跟我講什麼？他說：「你知道我們時代力量版本，你先答應我，就可以讓你開！」就是如此啊！我還原真相啊！就是在這裡啊！當然，後來我們黨團經過開會討論就算了，大家不要衝突。可是剛才時代力量，包括洪慈庸也在講，說他們希望好好開會，而且還說什麼委員會中心主義、審議式民主之類的。你們不讓人家開會，然後又說委員會沒有好好討論，其實是從你們時代力量占領主席台開始的嘛！說的和做的要一樣啊！天天在講委員會中心主義，那為什麼不讓委員會開會呢？占領主席台，這是我對時代力量最大的遺憾，我一直不解，時代力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作為？那天我們就算了、就讓了，可是接下來 10 月 5 日要開會，國民黨在 10 月 4 日先占領這個會議室，所以我們不得不變更會議室，期間我找廖國棟委員協商數次，我說：「明天 10 月 5 日開會，我們是不是照程序來？你們要發言或是怎樣都可以，只要照程序來開會。」後來我又找黃國昌說要好好開會，答案就是先開公聽會再講。今天造成這樣的衝突，這個因果大家要弄清楚！

10 月 26 日國民黨又預先占領這個會議室，並且占領主席台，我們也算了、也讓了；但是到了 10 月 27 日，我們必須要有所作為，所以重新開會我們就動員來開。從這個事實真相顯現，我們一再忍讓，希望委員會能夠好好開會，對於委員會中心主義，大家不要嘴巴講的和做的不一樣，還說什麼審議式民主、要辯論之類的話。今天本席在這裡，大家把因果講清楚嘛！

因為這個衝突已經很久了，所以上個禮拜我一直拜託廖國棟委員，我們就勘驗錄影帶並召開公聽會，之後再來論斷。事實上，為了開公聽會，昨天早上吵了兩個半鐘頭，終於可以開了，但是時代力量又主張不要只開一場，然後時間也不要訂。大家吵了半天，好不容易把時間訂下來，他又留一個尾巴，包括議程、程序等，說今天下午再來討論。我想大家心知肚明，這擺明是不讓整個程序進行，國民黨也是如此嘛！所以講的和做的到底有沒有一樣？我希望大家要勇

敢面對、要好好來討論，其實有很多機會可以討論，像朝野協商也可以討論啊！過去曾經有法案協商 20 幾次才完成，因為是逐條討論，各黨的政策主張自己講清楚，然後各自負責嘛！不能表面說這很重要，為了照顧勞工權益，結果什麼會都不讓你開、所有程序都不讓你進行啊！這樣對嗎？這個難道是時代力量的價值嗎？難道是國民黨要的東西嗎？你們講的和做的要一樣嘛！大家好好討論、冷靜來面對吧！持平而論，今天這個錄影帶勘驗，只是偵查庭而已，下午審理庭時，大家不管有什麼問題，都可以一樣一樣拿到朝野協商來談。今天國民黨、親民黨及時代力量所有的發言，都說這是做假的，請大家好好想想，當初你們要怎麼發言，我都讓了，而且是讓大家暢所欲言，結果還是不行，然後還說我們預設立場，其實你們就是預設要回到委員會來，把這個程序卡住，讓民進黨在這個法案上不能照顧勞工嘛！那你們乾脆說：「我們有自由論述，不要讓這個法案在本會期通過嘛！」講清楚就好，大家不是白痴啦！希望你我好好面對歷史的一刻！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登記。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對於今天整個勘驗錄影帶的過程，本席要感謝在座非常多的媒體協助見證。事實上，勘驗結果非常清楚，現在我們國民黨也已具體寫下：在 9 時 2 分 55 到 57 秒，主席陳瑩委員自問自答，她說：「有沒有意見？」然後就往下唸，連停頓都沒有。最關鍵的時間點是 9 時 14 分 33 到 37 秒、9 時 15 分 28 到 36 秒及 9 時 16 分 19 到 26 秒，也就是主席詢問：「有沒有異議？」的時候。我要再次強調，剛才民進黨委員是在模糊焦點，今天我們是先看立法院的版本，國民黨的版本也只是我們再錄一遍，它一樣是立法院的版本；除此之外，還有就是時代力量自己錄的版本以及一些熱心的媒體朋友，從做新聞的角度，在現場錄到的也提供出來，就是這樣而已，請民進黨委員不要硬拗說：「現在怎麼知道國民黨的版本有沒有造假？」這完全是假議題嘛！我們就以立法院的版本來看好了，「有異議」的聲音非常清楚，就是我講的 9 時 14 分到 9 時 16 分那 3 個時間點，這個聲音都非常清楚；換句話說，我們可以同意以官方版本，也就是以立法院公報處的版本為準，但它也是清清楚楚，這點希望民進黨不要再硬拗，因為這是事實，不容再被扭曲。我覺得這個事實一定要建立，因此，我們在這個提案已經清楚指出這些都是事實，既然有異議，主席沒有處理、沒有進行任何表決，那麼會議有重大瑕疵，所以會議無效，這是非常明確的，我們要求應該重新召開會議，並且要重新更正議事錄、審查報告及公報紀錄。我要再次強調，既然這個會議無效，重新召開委員會的會議，這是非常合理的要求。

現在大家都聽到外面勞工團體呼喊的聲音，我剛才聽了一下，發現我們社環委員會每位委員的名字都被點到，他們的訴求是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回到委員會重審。如果我們不希望讓第 9 屆的國會留下會議重大瑕疵的污點，那麼現在我們是有機會改正、更正的，就從今天我們整個影帶的勘驗開始做起。我不曉得民進黨委員是不是還要提出異議？剛才大家看得非常清楚，「有異議」的聲音，在座每個聽到的人都是證人，這個部分在下午的朝野協商絕對不容再被扭曲，就是「有異議」，事證非常明確。雖然剛才柯總召說，下午才是真正實質的辯論，但是今天早

上的會議也非常重要，事實就是事實，不容在下午的朝野協商再被扭曲！

在此我也要感謝幾位委員的連署，包括親民黨陳怡潔委員及時代力量洪慈庸委員，我們都有共識，而且剛剛也聽得清清楚楚，有異議就是有異議，對此本席要留下紀錄，下午的朝野協商，不容任何一個政黨再針對事實硬拗，否則我們今天早上這個會就白開了！

我們這個提案寫得非常清楚，本席呼籲民進黨從頭到尾坐在這裡的委員也加入連署，因為這就是我們聽到的事實，大家可以秉著自己的專業、良心，把聽到的事實化為勇氣，勇敢簽署這份聯合的提案，如此一來，它就是一個最有力的關鍵證據，下午進行朝野協商時，大家就不用再為有沒有異議辯論，因為事實就是有異議，這點不用再爭論了。下午我們應該討論的是，既然是一個無效的會議，大家有異議也是非常清楚的，那麼接下來的程序就是回到委員會來重審，同時公聽會也可以同步召開。這是我們國民黨立院黨團的訴求，如果民進黨委員願意加入連署，希望今天在座的委員，大家就建立起這樣的共識。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今天早上錯過第一輪程序發言之後，本來沒有想要來這裡發言，理由很簡單，我相信經過今天早上整個程序，大家聽了、也看了所有的錄音、錄影，我想 10 月 5 日那天的會議，包括在座的很多委員及媒體朋友，大家都在現場。因此，對於今天這個程序，我的感受可能遠遠比不上 10 月 5 日那天親身的經歷。

從昨天晚上開始，有些媒體已釋出 10 月 5 日所拍的會議實際進行狀況，因此，雖然現在大家在程序上說好留待下午來解決，但是經過昨天晚上到今天早上的這些程序，我相信立法院如果做出一個違反客觀事實的處理，那麼很多人必然無法接受，尤其是我們立委接受人民託付，進來這裡行使職權，可能也會對不起自己本來所應進行的職權行使。

另外，我之所以趕回來登記第二輪發言，是因為我講話一向是怎麼樣就怎麼樣，在立法院的議事殿堂上發言，更是如此。剛才柯建銘委員再度提起 7 月 21 日會議的爭議，那也沒關係，7 月 21 日我坐在那個地方，他拿一堆照片跑來跟我爭執議事規則的事情，其實我們時代力量的態度很清楚，只要林淑芬委員或是林淑芬委員有證明授權的委員來主持會議，時代力量就會把主席的位置讓出來；可是剛才柯建銘委員說，只要按照時代力量的版本通過，就可以開始討論。這根本跟客觀事實不符。那天我們坐在那邊講話時，有非常多的媒體記者在場，把錄影帶全部調出來就好了啊！我今天本來不想提這件事，不過，既然柯建銘委員有指教，那我呼籲當天拍到我們兩人坐在那裡的媒體，把錄影帶全部調出來就好了，何必在這裡講這些有的沒有的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7 月 21 日那天時代力量有沒有提出具體訴求？答案是有，但絕對不是說什麼按照時代力量的版本通過。時代力量在 7 月 21 日所提出的訴求是要召開公聽會，那天我不管是坐在這個會場或是事後的記者會，講的話都很清楚，我不知道有人是故意選擇性的失憶，還是真的失憶？後來在進行黨團協商時，還刻意抹黑時代力量，說 10 月 5 日那天開會時，我們才提出要召開公聽會的訴求。拜託！7 月 21 日，媒體的報導已經那麼清楚了，這種事情還要再扯嗎？還要再掰嗎？有關召開公聽會的時程，我邀請所有真的關心這件事的朋友去看看昨天朝野協商時，

時代力量到底是怎麼講的。其實這也是時代力量和本席一再主張朝野協商應直接同步轉播，讓大家可以看到的原因所在，就像我們現在的質詢情況一樣，這樣就好了嘛！如果沒有同步轉播，開完會出來以後，就按照自己個人的喜好恣意扭曲內容，這樣對嗎？昨天時代力量有哪些主張？第一，我們絕對支持召開公聽會；第二，公聽會要訂在下個禮拜，絕對沒有問題。但是對於要預先訂在禮拜二這件事，我們之所以無法同意的理由很簡單，就是委員會接下來到底要怎麼開公聽會，我們希望等到今天早上大家勘驗完了，到今天下午朝野協商時再來討論，包括委員會到底什麼時候開、怎麼開等等，都要一併討論。請問有差這半天嗎？如果連這樣的事情都要拿出來抹黑，那麼我再強調一次，大家對於昨天朝野協商整個討論的過程若有興趣，就不用在這裡聽人家轉述，直接去看錄影帶就很清楚了！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雙週 84 工時改為單週 40 工時，這是前政府做的決定，在這樣的改制之後，我們所有勞工的荷包是減少的，因此，民進黨很負責的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同時為了要讓全國所有民眾放假一致，還要讓辛苦的勞工朋友們保障休假，而且讓他們的加班費提高到 2 倍以上，所以我個人願意主持這樣的會議，沒有落跑，雖然壓力很大，但我們還是全都承受。

今天勘驗這個錄音、錄影帶，剛才國民黨提出你們自己側錄的版本，針對這點，我要強調，本院所有的會議還是要以立法院的錄音、錄影為準，為什麼？因為雖然你是側錄，可以使用這個影像，但是現在科技發達，對於你後製的部分，大家會有質疑，所以我們要有統一版本。

再來，每個人的角度不同，今天既然有主席在主持會議，我希望大家能夠以主席的位置來做統一，不要自己到處去這邊錄一下、那邊錄一下，否則未來我們根本不需要主席，也不需要到立法院裡面開會。

另外，我希望大家不要一直在這裡批評說當天會議如何云云，其實為什麼主席要做裁示、為什麼當天是那種狀況，我要請大家回溯一下。在開會當天的前一個晚上，你們把所有的麥克風都借走了，不拿出來讓我們使用；你們也把 801 會議室霸占了，門鎖起來，不讓我們進來；更有甚者，你們還把所有空下的會議室全部借走，擺明就是不讓我們順利進行這個會議，請問你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本席身為主席，在沒有其他辦法之下，只好更換會議室，可是會議都還沒開始，大家已經鬧成一團。從立法院的版本，我們剛剛看起來，就是一片混亂、就是大家一直在吵，我問了大家有沒有異議，但是在這個版本中，我們聽到的聲音是什麼？這不是多數委員上來說：「就是有異議啊！」、「我有喊啊！」或是誰有喊之類的，就可以算數的。請問前一天晚上你們為什麼要把所有的麥克風借走並且收起來？大家就是希望所有聲音可以透過麥克風錄進去，所以一樣地，那天的會議應該要回到我們開會的本質，請大家要守規矩、坐好、保持安靜，你們都打算不讓我們開會了，還怪本席不讓你們詢答，這是一個很奇怪的邏輯，你們心裡到底在盤算什麼？

剛剛每個人都有立場，我們下午也會繼續剛才總召說的審理庭，到時候大家可以針對錄影、錄音的內容提出討論。但是本席覺得，如果今天大家同意播放很多版本勘驗，那我們的依據到

底是什麼？所以我們應該要回歸到立法院的統一系統才對。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啊！剛剛的版本都有錄到。

陳委員瑩：所以不要再生出很多版本，因為今天這種惡例一開，本席認為未來整個議事規則會全部亂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同仁。10 月 5 日那天大家都在場，剛剛陳瑩委員也說到有側錄，因為東森新聞都已經播放出來了，當陳瑩委員說有沒有異議的時候，王育敏委員大聲喊有異議，但是主席沒有處理。你是在質疑東森新聞造假嗎？為什麼側錄就不算？為什麼其他人都有聽到，只有你沒有聽到。本席要告訴大家的是，將來主持會議時，我們可不可以聽而不見？明明有聽到卻說沒有聽到。別人都有聽到，只有你沒有聽到，你可以聽而不見，然後不處理，如果是這樣，那麼將來主席是不是都可以聽而不見？就算有人喊有異議，主席卻說沒有聽到，但是別人有聽到喔！你看，東森新聞的影片播放出來，本席有聽到，大家都有聽到，只有主席沒有聽到，可以用這種聽而不見的方式主持會議嗎？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不需要針對本席，那天就是很吵，就是沒聽到……

林委員為洲：有人舉手說有異議，你說你沒有聽到，但是別人都有聽到，可以用聽而不見的方式主持會議嗎？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也可以用視而不見的方式主持會議，即使你有舉手，本席也可以說沒看到。進行舉手表決的時候，雖然你有舉手，但本席也可以說沒有看到，就算有錄影，你也說沒看到，即使有錄音，你也說沒有聽到，如果可以這樣主持會議，有一點你說的沒錯啦！就是將來真的不知道該怎麼開會了。

國民黨變成少數黨之後，不管是在院會也好，或是在委員會也好，我們表決輸多少次了？但是我們接受，就連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也通過了，因為表決輸了嘛！所以現在國民黨很辛苦。但是程序要走、會議要進行，我們能夠接受表決輸了，但是不能接受主席聽而不見。如果主席可以聽而不見，將來是不是也可以視而不見？本席舉手，主席卻看別的地方，那怎麼辦？就說沒看見嗎？如果本席舉手，主席卻不計入投票數，那怎麼辦？這是一個大原則嘛！

當主席問有沒有異議時，如果有人說有異議，這時候的處理方式就是要表決嘛！我們是少數，我們願意接受這樣的結果。至於前面的過程，不管是佔領主席台也好，或是佔領會議室也好，其實這都是一個過程，到最後還是要面對，當你們在野的時候，這些手段用的比我們多百倍，當時我們也接受了，但是到最後大家都要面對，不可能永遠佔主席台、佔會議室嘛！

你曾經佔過 365 天嗎？曾經佔過幾個月嗎？也不會，到最後還是要進入會議程序。但你們就是沒有耐性，本席覺得你們就是沒耐性，一定要在那一天通過，把案子送出委員會，不是嗎？所以本席要求退回委員會，重開公聽會，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開這個會，本席希望大家就是要來討論該如何解決問題，但是有一些話本席要先說清楚，黃國昌委員在場最好，因為本席不希望自己發言的時候你不在場。7 月 11 日王育敏委員審議勞基法修正案的時候，大家是不是很平和？我們現在先把因果關係說清

楚，因為我們當時的立場就是要開會。從所有的行為來看，到底是誰在阻止開會？這點很清楚嘛！21 日時代力量的委員佔領主席台，當時有很多人來，大家都很勤勞，很有計畫性，其實我沒想到會上演這齣戲，本席以為大家可以好好討論，因為前一場會才這樣而已。當天佔領主席台時，黃國昌委員是不是坐在第二個位置？本席就坐在第三個位子，你說等林淑芬委員到場再開會，是不是這樣？本席說，我們早就知道林淑芬委員不會來，所以我們有請代理主席，你說可以找代理主席，但是要拿授權書來，本席當時有沒有告訴你，立法院什麼時候代理主席需要授權書？你接著說，如果今天要開會，就要照我們時代力量的主張再來講，是不是這樣？黃委員不要緊張，先坐好。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本席是要登記啦！你在緊張什麼。

柯委員建銘：當時我們兩個在那邊爭辯，這一段你可以調錄影帶出來看沒有關係，因為本席是很坦然的面對所有事情，雖然我們是執政，是多數，但是我們也懂得尊重少數，只要會議能夠順利進行就好了。然後我們就到旁邊的會議室討論，回來之後，就覺得算了，不要開會了，那天你是在你們的記者會上才說要開公聽會。

本席現在還原的這些事情都是事實，你那天有沒有在這裡舉牌說要開公聽會？你能否認沒有談到這件事情嗎？其實我們的爭辯很單純，當時本席是說現在不和你們爭辯，等黨團會議的時候再做處理就好了，所以當時我們是不是退讓了？10 月 5 日也是一樣，10 月 4 日國民黨先佔領這裡，對不對？所以我們不得不變更會議室，因為我們要開會。

10 月 26 日也是因為國民黨再次占領，所以沒辦法開會，因此我們 27 日當然要有自己的作為。請問，在這個過程當中，黃國昌委員，10 月 5 日凌晨 6 時的時候，你們很勤勞，一早六點多就占領 301 會議室，本席告訴你，希望大家能夠好好討論，儘量讓會議順利進行，但你卻說要先開公聽會，好，那我們就來談公聽會的事情。這麼久以來，之前只有鍾孔炤委員開過公聽會，勞動部部長也來立法院報告過 4 次。這個案子從上一屆就開始談，大家都知道當時有一個伏筆，不過這件事要再往前推，因為這是 2001 年就留下來的，就是有關那七天假的問題，所以我們當然要面對、要解決嘛！當然，各黨有各黨的主張，也提出各黨的版本，黃國昌委員也一再強調委員會中心主義，這些都很好，你們要求審議式民主、要辯論，這些主張都很好，但是不讓我們開委員會，這算什麼審議民主？這是什麼委員會中心主義？這是本席對於時代力量到目前為止最大的遺憾。

坦白說，你們為什麼要搞這一套呢？我們可以好好處理嘛！這不是時代價值，是時代遺憾，這怎麼會是時代價值呢？委員會中心主義就是要面對所有議題，我們也曾經是少數黨，甚至曾經是極少數的在野黨，但是到最後，所有的問題還是要往前推進，所有的問題還是要去解決、去面對。

包括昨天的公聽會，國昌兄，你不是說時代力量絕對贊成開公聽會嗎？搞了兩個鐘頭之後，到最後要簽朝野協商結論時，你又說公聽會為什麼要星期二召開，星期五不行嗎？你們這麼做，明眼人都知道你們是在阻礙公聽會，不管你們說公聽會要怎麼處理、要找誰來參加，我們全部都答應你，不管請誰來參加都沒有關係，就算要把官員找來質問也沒有問題，可以開整天然

後由院長來主持，難道這樣的公聽會層級會低嗎？

可是你又回過頭說，如果要重審的話，要由委員會來開公聽會，我說為什麼要由委員會來開這個公聽會？話題一直在那邊繞來繞去。當時本席是說，如果重審的話，公聽會就不是委員會必要的程序，但是如果這個會議是由院長主持，並且邀請朝野各黨參加等的型式來開會，不管大家要怎麼發表意見都沒有關係，難道這個層次會低嗎？

但是後來徐永明委員又說，為什麼公聽會只開一次？結果又為了這件事情吵了半個鐘頭，最後才勉強簽了一個結論，就是今天早上勘驗錄影帶，下午召開朝野協商，但是還留了一個尾巴，就是公聽會的時程、方式要等看完錄影帶再來討論，但本席知道看完錄影帶之後，大家一定會再爭吵、爭辯。後來是連國民黨的委員都看不下去，他們說沒有關係，這樣就好了，國民黨主張星期二開公聽會。

本席現在是還原過程，因為以後大家還要一起開會，就算不擔任立委，以後也是朋友，我們的理念也會有一樣的地方，而且大家都認識那麼久了。每一個人都會為自己的政黨辯護、擴張版圖，這些本席都可以同意，但是你要用正當手段，而不要用抹黑的方式，因為本席沒有辦法接受這樣行為。

當時你在這裡矇著眼，也不知道是在哭還是怎樣，本席真的看不出來，你還說民進黨無恥，這到底是在做什麼？還要小英總統出來說話，本席告訴過你，這件事總召出來說話就好了，不需要請總統出面，我們可以針對這些事情談清楚。本席是把事情還原，我們就是希望好好開會，從頭到尾都是在野黨在阻擋我們，難道我們就這樣放任下去嗎？大家要面對嘛！

今天我不是故意要忤逆，也不是要曉以什麼大義、小義，都不是，我們只是要爭個道理，因為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好好面對，討論整個程序要怎麼處理。立法院新的一屆開始，大家當然都會有新的看法，這一點我們都同意，也可以接受，所以不管大家要怎麼修改議事程序，我們都可以討論。民主進步黨在這裡勇敢的告訴各位，我們是少數黨出身的，所以我們最懂得尊重少數，我們特別要懂得如何以大事小，因此，本席希望議事能夠和諧的進行，大家好好的談。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說明的是，其實不管是 10 月 5 日或是 10 月 27 日的會議，一次是審查一例一休，一次是確定議事錄，在這兩次會議當中，本席在這邊很沈痛的說明，這兩次會議，不管是在 302 會議室開會，或者在 801 會議室開會，其實霸占主席台的都是民進黨的委員。

有關 10 月 5 日在 302 會議室的那次會議，其實在前一天，也就是 10 月 4 日下午，那天本席和李彥秀委員是有借用 801 會議室的，2 時到 4 時是李彥秀委員借用，4 時到 6 時是我們借用，當時我們還在使用會議室，但是民進黨已經先去霸占 301 會議室和 302 會議室，而且沒有來和我們商量，也沒有來敲門說你們要進來使用。所以從這種狀況來說，或是依照議事程序來看的話，本席要說明的是，其實 10 月 5 日和 10 月 27 日都是你們民進黨占領主席台，不是我們在野黨占領主席台。我們現在要爭取的就是一個發言的機會，為什麼 10 月 27 日會發生衝突？謝謝親民黨的陳怡潔委員剛剛聲援本席，如果 10 月 5 日的議程好好走，後面的議事錄更正也有做，

怎麼會有 10 月 27 日那樣的傷人事件？後來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吳秉叡委員甚至說為什麼蘇震清委員要掐本席的喉嚨，是因為 10 月 5 日本席喊蘇震清打人。大家剛剛看過錄影帶，有看到 10 月 5 日本席喊蘇震清打人嗎？在他發生襲胸事件之前，本席連他叫什麼名字都不知道耶！怎麼可能會喊蘇震清打人呢？結果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吳秉叡幹事長卻說是因為本席 10 月 5 日喊蘇震清打人，所以他才會掐本席的喉嚨，大家今天都看到了吧？本席剛好趁這個機會澄清一下，其實是蘇震清打人喊救人，怎麼會有這種事呢？

本席今天要說的是，到現在為止，那些在立法院群賢樓前面絕食抗議的勞團代表，7 位勞團代表中已經有 3 位倒下，昨天已經送醫，另外 4 位現在還在絕食抗議，已經超過 118 小時了，馬上就要滿 120 小時，他們所為何來？不就是為了爭取全國勞工的權益嘛！我們今天要爭取的，其實就是要求執政黨至少要給我們在野黨一個機會，讓我們能夠為民眾發聲，就是這樣而已。

其實 10 月 27 日吳玉琴委員宣讀到本席的提案時，本席是要過來這邊說明提案，結果卻發生這種不幸的事情。我們今天要說的是，少數要服從多數，但這是立基在多數尊重少數的基礎上，如果今天不管什麼事情，都是民進黨在霸占主席台，然後都是用「一分瑩」的方式處理，那將來我們的民主基礎在哪裡呢？身為國會委員，我們當然要為民眾發聲，如果連說話的機會都沒有，這樣議事要如何運作下去？

所以本席在這邊呼籲，其實今天的狀況很清楚，請柯總召不要下指導棋，不要說什麼兩階段處理，我們今天已經很清楚的聽到了，也謝謝親民黨的陳怡潔委員，還有時代力量的洪慈庸委員，他們已經簽了我們的提案，這個提案的內容就是要求更正 10 月 5 日的議事錄審查公告，以及更正公報紀錄的錯誤，把這個案子重新發回社環委員會做實質審查，以上，謝謝。

主席：請委員發言時不要針對個人做人身攻擊。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本席沒有攻擊，本席攻擊誰了？

主席：你剛才說「一分瑩」，本席覺得這樣不適合啦！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本席又不是第一個說「一分瑩」的人，拜託一下，大家都在說啊！

主席：好，請不要再提了，我們主持議事就是要按照程序走，好不好？不要這樣。因為時間的關係，會議到 12 時就要結束，所以現在截止登記，因為還有 3 位委員要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開這個會，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處理光碟勘驗的問題，本席說過了，本來本席是連第一輪都不想發言的，但是剛才聽到柯總召的談話，他又扯到 7 月 21 日的事情，所以本席要再說一次，7 月 21 日本席就坐在那邊，當時有很多人在看，那時候到底說了什麼，大家去調當時的錄音、錄影就知道了。

第二個部分，7 月 21 日時代力量的委員在主席台這邊坐了三個位子，我們那時候的訴求很清楚，就是只要主席授權的人來了，我們就同意會議可以合法召開。至於旁邊的兩個位子，當時陳曼麗委員和吳玉琴委員各坐了一個位子，那時候的狀況有照片可以看。而我們要求的就是按照議事規則好好開會，但柯總召認為即使沒有書面授權，或不管什麼型式的授權，都應該要有人代理主席開會。我們針對這個議事程序的確是有爭執，因為我們有我們的主張，那天最後的

結果，大家只要去看當天的新聞帶就清楚了。至於昨天朝野協商的實況，本席再說一次，大家可以去看那個錄影帶，把它從頭看到尾，然後再評斷到底是誰在就事論事，是誰把一堆事情全部包挾起來吵，這個部分本席不想再說了，請大家回去看錄影帶就好。

第三個，10 月 5 日、10 月 27 日，時代力量的委員就是坐在位子上等著開會，10 月 27 日那一天本席有走到前面，當時本席只說了一句話，就是不要這樣處理，因為本席知道 10 月 27 日這樣的處理方式沒有辦法解決問題。至於本席回到位子上所公開說的話，我可以接受社會各界公開的檢驗和批判，如果要公開討論、公開論辯也沒有關係，本席隨時候教，不用浪費今天的議事程序和大家的時間，以上說明。

主席：總召，剛才已經宣布截止登記發言了。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大家在吵到底要以側錄的影片還是以立法院的系統為主，因為現在麥克風都對著主席台，如果以後都要以立法院的系統為主，我們建議多裝幾支麥克風，柯總召，這樣對不對？應該要 360 度都能收音才對。因為現在在勘驗這些錄影畫面，但是大家卻在吵要以哪個版本為主，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釐清。

為什麼要勘驗？就是認為原來的處理方式有爭議，就像檢警辦案也是要靠證據，所以我們不能只以立法院的為主，其他的就不算數，照這樣看起來，如果只以立法院的紀錄為主，感覺起來你們就是柿子挑軟的吃嘛！因為你們只選擇對自己有利的。剛剛大家不斷在吵誰才是正版、誰才是側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多採納幾個版本，大家再多做討論，因為勘驗本來就是要拿出證據，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爭吵沒有意義。

接下來是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之所以認為有異議，是因為當時還有秩序的問題，剛剛我們又重新看了一次，根據時代力量黨團的直播內容，其實在召委宣告散會之前，有委員提出程序問題，可是當時好像沒有處理，當議事程序錯誤的時候，其實可以向與會者或主席提出糾正錯誤的建議。不論是提出無效會議還是提出程序問題，其實都是屬於會議規範第八十六條的規定，這些都算是秩序問題，以權宜問題的順序來說，最優先處理的就是秩序問題，這個部分其實是應該處理的，但是當天召委也沒有就所謂的秩序問題進行處理，所以我們還是要重申，我們認為這個議事是有瑕疵的。

另外，我們比較不懂的是，其實民進黨非常支持砍七天假，可是在今年 4 月份的時候，幾乎是同樣的委員會委員，卻要退回陳雄文部長砍七天假的勞基法施行細則修正案，關於這個部分，本席也希望能夠了解一下，為什麼現在立場會有所不同？因為幾乎是一樣的委員，立場卻不一樣，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我們希望民進黨能夠說明一下，謝謝。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不要走，本席等一下說給你聽。

陳委員怡潔：我們要強調一點啦！柿子真的不要挑軟的吃，不能只做對自己有有利的事，剛剛大家一直討論側錄內容是否可以採用，這樣的態度我們真的不能認同。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經過一個早上的討論，除了勘驗之外，各黨團、各委員都提出了自

己的看法和論述，不過本席要先提一個建議，就是停開今天下午社環委員會的會議，因為如果要協商的話，基本上社環委員會的委員也是主角，如果只有黨團代表參加，其實很難協商出什麼結果。因為第一、因為社環委員會的委員全程參與了那兩次會議。再者，今天早上他們全程在這邊觀看錄影、錄音，也聽了大家的高見，為了節省協商的時間，提高協商的效率，其實我們應該要停開下午的會議，讓委員會願意參加協商的委員能夠專心參與，否則我們可以預料這個協商到時候又是不了了之或是無法討論，不然就是委員疲於奔命。他到底是要在這裡開會？還是要去協商？我們不能阻擋委員參與協商，對不對？如果有委員想過來參加協商，其實我們都很歡迎，也希望他們能夠參加。但是委員會的會議同時也在進行，本席覺得這樣反而是浪費時間，而且無助於解決這件事情，所以第一個，本席要求下午的會議先暫停，全力解決協商的部分。

第二、過去總總，本席覺得就不要再多談了，現在我們只想要把當天會議的真相還原，但是要還原當天的會議不是只看一種證據，科學辦案絕對不是只看一種證據就好，各方的證據、各種證據都應該拿出來、攤出來檢視，我們應該用最科學的態度，來分辨哪些可以做為證據，哪些不足以做為證據，更何況我們也不是為了辦案而辦案。大家是在這邊想辦法還原當天的事實，之後再看透過什麼合意的方式讓這件事情解套。目前除了還原真相之外，其他可以解套的方向，當然幾乎所有的在野黨都主張應該回到委員會重審，包括現在外面在吶喊的這些團體代表，他們也希望把案子退回委員會重審，這是一種聲音。另外一種聲音是執政黨認為既然已經送出委員會，那麼就直接留到院會處理，不管是要逐條審查或是做什麼處理都可以。

但是本席想請問的是，如果在院會裡面逐條討論、辯論，這不是和回到委員會一樣嗎？如果回到委員會處理，程序上是不是更加完備，正當性也會更加充分？也可以讓外面這些苦苦吶喊的人回家。只要這個程序可以重來，那我們就能夠顧及程序正義，否則的話，如果是到院會處理，到時候一定又是吵吵鬧鬧，然後呢？外面這些人也會覺得程序正義已經被破壞了，就算最後强行表決通過，程序正義也被破壞殆盡了。

當它的立法正當性，還有合法性、合理性都不被社會接受的時候，這樣的立法，本席不相信這是為政者、當政者、執政黨願意看到的，我們做為在野黨，也會覺得自己沒有盡責，沒有顧及最基本的程序正義。所以本席覺得，在狀況、真相還原之後，執政黨應該展現執政的雍容大度海納百川，對不同的聲音都要加以採用，或者是妥協。本席相信這件事最後必須以具有高度智慧的方式進行政治解決，沒有辦法用口舌之戰解決這樣的問題。

所以本席建議，第一個，下午社環委員會先停開，大家好好協商出一個結果，因為下午除了要處理議事內容之外，接下來要面對的問題就是要不要退回委員會，這一點我們還是要面對，本席希望不要再拖了，大家應該要去面對，因為時間拖越久越不利，如果可以儘快排入議程，我們就可以直接在委員會進行審查，以上的建議，謝謝。

主席：向委員們報告，蘇院長交付的只有早上的會議要進行錄影、錄音的勘驗，下午我們還是要繼續開委員會，因為環保署已經來了三次，但是都沒辦法上台報告，我們覺得這樣會嚴重耽擱議程。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第一個，本席要先針對剛才黃國昌委員最後說的事情再補充一下，

所謂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就是希望以後委員會能夠好好開會、很順暢的開會，當然，在野黨挑戰執政黨是天經地義的，但是也要適可而止，不是每一次會議都要杯葛，不讓會議進行。

剛才江啟臣委員說希望下午會議停開，讓全部的委員都去參加朝野協商，但是我們昨天朝野協商的時候說得很清楚，大家也簽名了，今天早上就是勘驗錄影帶，下午由蘇院長主持朝野協商，各黨黨鞭要到場，至於各黨要帶幾個人參加，我們沒有意見。今天早上開會前，各黨也在這裡發言過，早上就是勘驗錄影帶，下午朝野協商，可是現在又要突然變更，要求委員會下午的會議停開。

早上討論時沒有說停開的問題，就是要續開嘛，如果停開的話，這不是讓環保署的議案不能進行嗎？已經拖多久了？各位，這個會期中央政府的總預算案要不要通過？委員會要不要好好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會過啦！不用擔心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要忘記，其實下午只是詢答而已，而且各位委員都很厲害，每一天可以跑好幾個委員會。協商時黨鞭一定在場，至於其他的委員，不管是要來聲援或是 argue 都沒有關係，你可以抽空來就好了嘛！基本上下午的協商不是打群架，下午是由蘇院長主持朝野協商，並不是越多人參加越好，因為那樣一定會沒有結論。我們希望下午能集中焦點，早上也說的很清楚，有什麼問題就提出書面意見，下午再一項一項的討論。也就是說，下午會由蘇院長主持協商，這一點我們早上已經說的很清楚了，但是你們現在又突然說要變更，要求下午的會議停開，這就是要讓委員會沒有辦法進行，環保署尤其可憐，因為他們的業務報告、預算報告都沒有辦法進行，12 月底法定會期就結束了，中央政府總預算要不要處理？

如果一直不讓委員會開會，到最後要怎麼辦？直接用表決的嗎？這樣你們在野黨監督的空間會多嗎？不可能的嘛！即便可以延會，例如延半個月，大家可以看到上一個會期的狀況，國營事業預算到現在還沒有審議完竣，院會還沒有三讀通過，歷史上很少有這樣的紀錄，只有 102 年 9 月政爭的時候發生過，沒有處理完相關的議案。當時本席一直要求王院長召開朝野協商，討論審議國營事業預算的問題，但是國民黨覺得無所謂，你們認為只要併決算處理就好了。今天我們又看到同樣的情形，大家擔任立法委員就是要替民眾看緊荷包、要監督政府，但這是哪門子監督政府的方式？你們根本就是放水嘛！根本就是不想處理、不想盡自己的職責嘛！

所以你們就讓狀況亂成一團，卡住議程、杯葛議事，到目前為止，今年剩下不到兩個月，國營事業預算還沒有通過。上個會期最後是怎麼做的？你們提一千多個案子進行表決，一個小時只表決八個案子，這樣對嗎？既然是大家說好的事情，就應該要理性面對、好好的處理，請不要再做任何變更。剛剛 4 黨黨鞭都上台說過了，但本席還是要再次懇請各位，下午就由院長主持朝野協商，如果委員有意見，可以一問再問，沒有關係，朝野協商時各黨黨鞭都會在，其他委員不管是要來表示意見，或是要來吵架都沒有關係，你們儘管來，但我們召開這個會議的目的不是要帶人來吵架。

拜託各位，今天好不容易走到這裡，關於勞基法的爭議，至少我們往前推進了一步，本席希望大家可以在這個軌道上面一步、一步的往前推，共同面對自己提出的法案核心價值，給所有

勞工朋友一個交代，而不是用吵架的方式解決問題。

主席：早上的會議其實是院長協商後的決議，所以到中午 12 時結束，下午會進行正常的議事程序。因為上午的會議是院長特別交代的，並不是正常程序的會議，是臨時放進來的議程，而不是我們平時處理的內容，所以今天……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本席提出散會動議。

主席：為什麼要提散會動議？我們 12 時就會處理完上午的議程，下午還要審查環保署的預算。我們下午繼續開會，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散會動議要處理啊！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主席，你就處理散會動議，要按照程序走。

主席：下午繼續開會，本來早上……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主席，按照議事規則，請你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我們先休息好了，因為我們原來的議程是兩天一次會，你們這樣是在杯葛議事的進行。

李委員彥秀：主席，這不叫杯葛，請你看一下議事規則好不好？提散會動議是本委員會每一位委員的權利，不管人多、人少你都得處理。

主席：休息。

李委員彥秀：主席，你這樣處理議事是有問題的，我們先提了散會動議，就算要休息，也要先把散會動議處理完吧！總召，下午大家要參加協商，可是這邊也在質詢環保署，這樣要怎麼處理？今天樓下有那麼多人在抗議。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議事人員要依照議事規則處理啦！

李委員彥秀：要按照議事規則走啦！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散會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散會動議：

針對此次（11 月 9 日）會議，本黨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開散會動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

不贊成散會動議，即下午繼續開會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贊成者 7 人。不贊成者多數，下午繼續開會。

本席在上午的會議中收到 4 件對於議事錄勘驗的紀錄，我們會全部送交下午院長主持的朝野

協商處理，上午的會議就到此結束，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下午的議程。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0 分

13 時 10 分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曼麗 吳玉琴 洪慈庸 林靜儀 吳焜裕 鍾孔炤 陳宜民 劉建國
王育敏 李彥秀 蔣萬安 黃秀芳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吳秉叡 王榮璋 黃國昌 賴士葆 盧秀燕 邱議瑩 廖國棟
吳志揚 鄭天財 江啟臣 羅致政 林德福 黃偉哲 張麗善 徐榛蔚
蔣乃辛 陳賴素美 黃昭順 莊瑞雄 呂玉玲 邱志偉 邱泰源
高金素梅 蕭美琴 林俊憲 羅明才 王惠美 顏寬恒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何啟功（林部長奏延請假）
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姜郁美
研究員 馮潤蘭（赴日實地勘查團團長）
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李伯璋
醫事司簡任技正 黃純英
外交部常務次長 （上午）李澄然
亞東關係協會副秘書長 周學佑
經濟部常務次長 王美花
國際貿易局組長 黃靜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吉仲
國際處簡任技正兼科長 林家榮
農糧署分署長 莊老達
漁業署科長 洪柏懿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慧敏
副處長 廖家群